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对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吴应真等原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交易对方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承诺如下:

1、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43.50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963.41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189.61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如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科达机电补偿净利润差额。

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上述承诺自2011年6月11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1年6月11日至2014年1月1日，目前正在履行。

2、交易对方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另外特别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的80%。

上述承诺自2011年6月11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1年6月11日至2014年12月13日，目前正在履行。

二、2012年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交易对方沈晓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沈晓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负责向科达机电补偿净利润差额。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沈晓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上述承诺自2012年4月13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5年1月1日，目前正在履行。

三、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